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丰磊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：

1、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17日